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19〕51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办公室，党群机关部门：

《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已经2019年11月15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赵参 联系电话：88182248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

(2019年11月15日校党委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学院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西北政法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议题进行讨论决定。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保障学校和学院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学校重要文件、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与措施。

(二) 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改革措施和教学管理制度。

(三) 研究决定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

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

（四）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教育管理、师德建设、教风学风、安全稳定和保密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五）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人员调配、人才引进，教职工岗位聘用、管理、培养、考核、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本单位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专项经费使用、创收经费留用部分使用、大额资金使用及重要项目安排，绩效工资、奖金发放，办学资源、设备设施分配等事项。

（八）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学院正、副院长，党组织正、副书记。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

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原则上书记、院长应同时参会，如遇特殊情况，书记、院长不能同时参会时，参会一方必须将议题和意见与未参会一方在会前沟通一致。

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可共同商定其他列席人员。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涉及党的建设议题的，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涉及行政议题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委托相关副职主持会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确定议题。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协商确定。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对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同时做好稳定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三）沟通酝酿。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会议其他成员范围内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 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由会议主持人或分管负责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会后须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待条件成熟后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会议须安排专人用专门记录本记录，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应对会议记录共同审定并签字。重要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共同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时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查询。

第十一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院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二条 涉及学院重要改革举措、发展规划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交学院教代会审议后，再按程序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题涉及会议成员本人、亲属时，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五条 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召集人会后

向其通报有关情况。

第五章 执行与检查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应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把学院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追究责任，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校内设立二级党组织的处室和教辅单位，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自校党委会授权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